

附件 2：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修改对照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1	名称	银河 <u>证券</u> 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类型	<u>限定性</u>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和存续期规模上限为 <u>10</u> 亿份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和存续期规模上限为 <u>50</u> 亿份																
5	拟定依据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银河证券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u>《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u> (以下简称《规范》)、《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6	合同变更基准日	(无)	<p><u>指管理人经过合法合规程序进行的本次合同变更的生效日,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基准日 00:00 之前,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支付条款按照本次变更前的合同条款执行,基准日 00:00 之后,按照本次合同变更后的条款执行。</u></p> <p>在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基准日的次日,将对单位净值超过 1.000 元部分进行份额折算。</p> <p>1、折算基准日 为本集合计划本次合同变更基准日的次日,遇节假日顺延。</p> <p>2、折算条件 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单位净值超过 1.000 元。如果折算基准日的折算前单位净值不足 1.000 元,则不进行份额折算。</p> <p>3、份额折算的对象 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集合计划所有份额。</p> <p>4、折算方式 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份额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单位净值/1.000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的份额数×份额的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保留两位小数,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不足一份的零碎份,按上述规则参与折算。</p> <p>5、折算结果的披露 管理人将于折算基准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折算结果。</p>																
7	参与费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参与金额</th> <th>参与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参与金额<100 万元</td> <td>1.2%</td> </tr> <tr> <td>100 万元≤参与金额<300 万元</td> <td>0.8%</td> </tr> <tr> <td>300 万元≤参与金额<1000 万元</td> <td>0.4%</td> </tr> <tr> <td>参与金额≥1000 万元</td> <td>1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参与金额	参与费率	参与金额<100 万元	1.2%	100 万元≤参与金额<300 万元	0.8%	300 万元≤参与金额<1000 万元	0.4%	参与金额≥1000 万元	1000 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参与金额</th> <th>参与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参与金额<1000 万元</td> <td>1.2%</td> </tr> <tr> <td>参与金额≥1000 万元</td> <td>1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参与金额	参与费率	参与金额<1000 万元	1.2%	参与金额≥1000 万元	1000 元
参与金额	参与费率																		
参与金额<100 万元	1.2%																		
100 万元≤参与金额<300 万元	0.8%																		
300 万元≤参与金额<1000 万元	0.4%																		
参与金额≥1000 万元	1000 元																		
参与金额	参与费率																		
参与金额<1000 万元	1.2%																		
参与金额≥1000 万元	1000 元																		

8	投资范围	<p>……</p> <p>其中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基金、固定收益型 QDII 基金、分级基金优先份额、中小企业私募债、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p> <p>……</p> <p>本集合计划进行融资融券交易、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创新或衍生产品投资前，管理人需与托管人就相关业务流程、数据规范、核算估值等业务细节进行沟通与确认，必要时，可签署有关投资备忘录。本集合计划在进行 QDII 基金投资前，管理人应将 QDII 基金资料提交至托管人。</p>	<p>……其中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基金、固定收益型 QDII 基金、<u>公募另类投资基金</u>、分级基金优先份额、中小企业私募债、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p> <p>……</p> <p>(删除)</p>
9	自有资金	指管理人参与本计划的本金。	指管理人及母公司参与本计划的本金，历次参与的自有资金承担同等有限补偿责任。
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属于 <u>较低</u> 风险型理财产品。	本集合计划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11	自有资金参与	<p>管理人是否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是</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p> <p>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细则》、《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p> <p>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管理人承诺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管理人自有资金初次参与本集合计划为成立总份额（含自有）的 20%，并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20%，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将根据合同约定处理原则调整。</p> <p>……</p> <p>5、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对应的资产为限，对在推广期或开放期参与并连续持有满 3 年的委托人份额承担有限亏损补偿责任，直至差额全部弥补或管理人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补偿完毕为止。</p> <p>8、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前述条款规定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并向<u>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u>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p>	<p>管理人是否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是</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p> <p>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细则》、《规范》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u>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u>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p> <p>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管理人承诺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u>存续期每年至少调整一次自有资金参与金额。</u></p> <p>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管理人<u>及母公司</u>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比例为总份额（含自有）的<u>10%</u>，并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u>10%</u>，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比例<u>偏离10%</u>的，将根据合同约定处理原则调整。</p> <p>……</p> <p>5、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管理人<u>及母公司</u>以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对应的资产为限，对在推广期或开放期参与并连续持有满 3 年的委托人份额承担有限亏损补偿责任，直至差额全部弥补或管理人<u>及母公司</u>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补偿完毕为止。</p> <p>8、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前述条款规定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并向<u>管理人所在地</u>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u>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u>报告。</p> <p>9、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p>

		<p>9、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每年至少调整一次自有资金参与金额，当自有资金参与比例不足 20%时，管理人会追加自有资金，当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超过 20%时，管理人会退出部份自有资金，直至自有资金参与金额为调整基准日集合计划规模的 20%。……</p> <p>……</p>	<p>计划被动超限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每年至少调整一次自有资金参与金额，当自有资金参与比例不足10%时，管理人会追加自有资金，当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超过10%时，管理人会退出部份自有资金，直至自有资金参与金额为调整基准日集合计划规模的10%。……</p> <p>……</p>
12	集合计划的费用	<p>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p> <p>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p> <p>银行结算费用，在每日结算完成后或约定期间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p> <p>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p> <p>上述计划费用中第3至5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p>	<p>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p> <p>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u>销户费、信息披露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律师费、产品清算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包括TA服务费、服务月费、电子合同费等）、银行间市场收取的相关费用（包括外汇交易中心、中债、上清所收取的交易费、账户维护费、查询费、数据费等）</u>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p> <p>银行结算费用，在每日结算完成后或约定期间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u>银行间市场收取的相关费用（包括外汇交易中心、中债、上清所收取的交易费、账户维护费、查询费、数据费等）</u>，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p> <p>开户费、<u>销户费、产品清算费、</u>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p> <p>上述计划费用中第3至5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p>
13	监管报备	<p>向管理人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u>中国证券业协会</u>报告。</p>	<p>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u>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u>报告。</p>